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I) 重選董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凌鎮國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凌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可以並願意競選連任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及重選。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一項決議案以重選凌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而本公司有意擴大其業務經營範圍。為此，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2.02條，以使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該章程所載明的若干經營範圍。

主要股東，原稱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已改名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其中一名公司發起人。為確保容易識別主要股東為發起人，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更改，每當該發行人原來名字出現，緊接該名字加入其現有名字的描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凌鎮國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凌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可以並願意競選連任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及重選。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一項決議案以重選凌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凌鎮國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附屬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超過二十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先生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兩者皆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除上述披露外，凌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凌先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凌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公司章程，凌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以延長3年任期。凌先生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凌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當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連任董事，凌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凌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經營範圍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列出如下：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件、通信、信息系統網絡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字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件開發；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廣告業務及普通貨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而本公司有意擴大其業務經營範圍。為此，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2.02條，以使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該章程所載明的若干經營範圍，將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經營特種計算機(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實業投資；物業管理；經營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自有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普通貨運(不含危險品運輸，憑有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經營)。」

## 更改一名公司發起人的名字

主要股東，原稱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已改名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其中一名公司發起人，其原來名字於公司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條被陳述為發起人。為確保容易識別主要股東為發起人，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更改，在這等章程每當該發起人原來名字「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出現，緊接該名字加入其現有名字的描述「(現稱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和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需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並需向中國有關機構予以登記，方可生效。

## 暫時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一般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